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4-6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年—2015年安排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流动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为子公司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六个月,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4-6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深圳聚骐四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四家出资人共同出资3500万美元组建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事项还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以及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行政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和出资方式

1、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25万美元(约72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以相应的人民币现金投入。

公司投资本项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Powick Group Limited:认缴出资额为875万美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25%,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人民币)投入。

Powick Group Limited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日,

注册地:Nova Sage Chambers,P.O.Box 4389,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总资产:5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业、房地产投资

出资人:Powick Group Limited的出资人是罗海强,持有100%的股权。

3、深圳聚骐四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投入。

深圳聚骐四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深圳福田区北环路六层综合楼1楼506室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6日

管理人:北京泽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2亿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LP:四海永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西安凯泽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投入。

西安凯泽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凯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航天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A座5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贺新纲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代理、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贺新纲持有98%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贺新纲

5、深圳市中联长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认缴出资额为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以相应的人民币现金投入。是为实施项目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立的基金公司。

上述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湾保税港区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

经营年限:30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及商业保理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公司章程。

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债权收益、余值收益、服务收益、运营收益、节税收益等方式获得收益。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由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构成。

项目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以及出资形式如下: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现金出资1225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

Powick Group Limited,以现金出资875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深圳聚骐四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7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西安凯泽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5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

深圳市中联长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35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

(二)缴付出资

项目公司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10日内,除深圳市中联长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其他发起人应将认缴的出资一次性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四)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为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委派2名董事,其余股东各委派1名董事。公司聘用1名外部董事。

董事长的提名与产生:董事长人选由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提名或过半数股东联合推荐,由董事会投票过半数通过产生。

外部董事由各股东推荐,6名董事投票过半数通过产生。外部董事必须具备10年以上金融行业或产业从业经验。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聚骐四海有限合伙企业各委派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通过市场化方式择优聘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凭借公司在装备制造领域丰富的经验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产融结合,利用海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利用金融资本提高产业资本回报。

本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利率、汇率风险和审批风险。项目公司将聘用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相关信息系统,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强化监督制约。根据宏观政策变化的形势,及时开展对租赁资产负债管理、利率调整等市场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的分析,研究制定相关对策和预案,积极应对各种风险。

鉴于投资组建融资租赁公司需要得到国资管理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报审资料。

投资组建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销售方式和渠道,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力度;通过延伸公司的服务链条,为用户提供集货源、融资、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服务,将助推公司打造三个1/3的战略格局,为公司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更多的途径。

预计的项目公司内部收益率为22.4%,静态回收期为5.31年;当折现系数为7%时,公司的动态投资回收期为5.95年。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4-6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流动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德公司")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占股77.58%,于2002年6月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陈仓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主要从事外圆磨床系列产品及其它机械制造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 公司委托浦发银行贷款500万元给格兰德公司,用于偿还其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到期一次还清本金和利息。

格兰德公司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格兰德公司77.58%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地点:宝鸡市陈仓区虢镇李家崖陕机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康

注册资本:7082万元

实收资本:7082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外圆磨床系列产品及其它机械制造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9日

2. 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9月份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3年	19673	9986	22
2014年9月份	19962	9985	-0.7

2014年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

公司委托浦发银行发放给格兰德公司委托贷款金额500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

用于格兰德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

3、委托贷款期限

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

5、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浦发银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委托贷款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清本金。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格兰德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由于合同订单持续增加,数控机床订货较多,原材料、配套件购进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加大,目前无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公司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格兰德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风险控制

格兰德公司主要从事外圆磨床系列产品及其它机械制造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根据当前合同订单显示,存在销售回款、原材料积压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以上风险因素可能给格兰德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从而影响其偿债能力,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

目前格兰德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品的扩产与新产品研发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 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控股子公司格兰德公司,有利于解决其流动资金暂紧状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格兰德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4-6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特别提示:由于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名额(6人),非独立董事选举将实行差额选举,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票人数超过应选人数6人的、或投票数合计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的(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将视为无效。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15:00至2014年11 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截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董事候选人龙兴元

1.2董事候选人胡弘

1.3董事候选人王怀科

1.4董事候选人贺伟轩

1.5董事候选人李强

1.6董事候选人刘万超

1.7董事候选人刘平安

2选举独立董事

2.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劲

2.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光

2.3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万华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监事候选人吴苏平

3.2监事候选人白冰

3.3监事候选人邓淼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1月5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由于股东代表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名额(6人),非独立董事选举将实行差额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第四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八项《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九项《关于为子公司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参加会议的持有表决权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五)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杰莉　、杨洁

联系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837

2、投票简称:秦川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秦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83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龙兴元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胡弘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王怀科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贺伟轩	1.04
议案1中子议案⑤	李强	1.05
议案1中子议案⑥	刘万超	1.06
议案1中子议案⑦	刘平安	1.07
议案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刘劲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吴晓光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赵万华	2.03
议案3	选举监事	—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吴苏平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白冰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邓淼	3.03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子公司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备注: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 "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但"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否则视为放弃对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票人数超过应选人数6人的、或投票数合计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将视为无效。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所投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否则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将视为无效。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所投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否则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将视为无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确认投票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在网站 (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申请服务密码。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2.00 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 1 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杰莉　、杨洁

联系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721009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同意票数	备注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1	董事候选人龙兴元		
1.2	董事候选人胡弘		
1.3	董事候选人王怀科		
1.4	董事候选人贺伟轩		
1.5	董事候选人李强		
1.6	董事候选人刘万超		
1.7	董事候选人刘平安		
2	选举独立董事	—	选举独立董事的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劲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光		
2.3	独立董事选人赵万华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	选举监事的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1	监事候选人吴苏平		
3.2	监事候选人白冰		
3.3	监事候选人邓淼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4—02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贷款提供续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

●本次担保数额: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8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着公平互利、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东北特钢集团向盛京银行授信人民币5亿元提供续保;公司拟为大连特钢向吉林银行贷款3亿元提供续保。

东北特钢集团持有本公司49.6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大连特钢为东北特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赵明远,注册资本:3,644,171,500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4年5月18日,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8号。公司主营业务为: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保养、汽车(轿车除外)销售,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冶金技术咨询及服务。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滨海南路18号,法人代表:赵明远,注册资本:268,900万元,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根据东北特钢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截止2014年9月30日,东北特钢集团总资产为512亿元,负债合计43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4.4%;净资产79亿元,营业收入165亿元,实现利润7,847万元,实现净利润4,441万元(未经审计)。

大连特钢总资产为165亿元,负债合计13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2.4%;净资产29亿元,营业收入44.8亿元,实现利润5,259万元,实现净利润3,937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邵福群、魏守忠、周建平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高炳岩、董学东、徐德祥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关联人公司董事长赵明远、董事张鹏、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朴文浩、张玉春、徐德祥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贷款提供续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殿礼、赵彦志、李延喜、高岩、邵万军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进行,属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拟为东北特钢集团向银行授信人民币5亿元提供续保,担保期限为2年,自该项贷款合同正式签约之日起计算。

公司拟为大连特钢向吉林银行贷款3亿元提供续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提供担保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东北特钢集团和大连特钢的经营运行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资产质地优良,企业信用好,以往对本公司的融资担保和经营发展提供了很多帮助,截至目前,东北特钢集团和大连特钢分别为本公司提供了65亿元和4.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故本次为东北特钢集团和大连特钢提供担保属建立互保关系,因此对本公司而言风险极小。鉴于以上情形,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7%。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4—02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特集团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项合同约定的事项为,公司按照年销售收入的0.1%的价款向东特集团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继续拥有东北特钢集团"三大牌"商标使用权。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东特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项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签署该项合同的议案时,与会董事13人(含五名独立董事),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该项合同议案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联交易的影响:该项合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与东特集团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公司按照年销售收入的0.1%的价款向东特集团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继续拥有东北特钢集团"三大牌"商标使用权(商标注册号:第1189050号)。本次续签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据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55亿元的比例测算,每年需支付给东特集团公司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约为人民币550万元。

东特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合同和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时,与该项合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长赵明远、董事张鹏、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朴文浩、张玉春、徐德祥先生(含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包括五名独立董事)表决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远

注册资本:3,644,171,5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8日

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8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保养、汽车(轿车除外)销售,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冶金技术咨询及服务。

东特集团公司现持有公司257,98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特集团公司拥有的"三大牌"商标使用权(商标注册号:第1189050号)。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东特集团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其主要内容为:

甲方(许可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乙方(被许可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许可使用的商标名称、注册号、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三大图形商标"

注册号:1189050

商标标识:

第二条　商标使用许可的类别

商标使用许可的类别:普通使用许可

第三条　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

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届满乙方继续使用该商标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并与甲方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否则,乙方不得继续使用甲方持有的"　"注册商标。

第四条　许可使用商标的商品范围

许可使用商标的商品范围:第六类普通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

第五条　商标使用许可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标准:按照乙方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1‰ 收取。

2、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既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发生的商标使用许可费以现款方式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特集团公司整合了东北地区主要特殊钢资源,形成整个东北特钢生产经营统一布局、专业化分工、市场资源统一配置。在产品生产上东特集团公司实行专业化分工,使东北原来大连、抚顺、北满三大国有特钢企业形成一个拳头,以整体实力应对市场挑战;三钢的优质特色产品进一步形成市场品牌,大大提高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鉴于此前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到期,经双方协商,本次公司与东特集团公司续签并履行该项合同。

公司认为,通过继续获得"三大牌"商标使用权,不但使公司原有的产品美誉度得到保持和弘扬,同时也将伴随东特集团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广泛的认可,并成为市场的拳头品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岩、赵延志、姚殿礼、邵万军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续签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格参照同行业平均价格水平,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